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18〕237号

---

## 关于开展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支付使用情况 自查工作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武警各部队后勤（财务）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财务部门：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发现，一些中央部门和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将应采取财政直接支付的事项采取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出；一些中央部门和单位采取化整为零、人为拆分等方式规避直接支付审核；一些中央部门和单位将未纳入财政统发范围的工资转入

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审计署在对我部审计工作中也指出了上述问题，要求加大监控力度，督促中央部门和单位提高预算执行规范性水平。为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落实审计整改意见，经研究，决定开展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支付使用情况自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查时间范围和重点

各中央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各项制度，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2018年预算执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207号）、《关于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单位未纳入财政统发范围的工资支付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17〕170号）等规定，对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部门、本单位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支付使用情况进行自查。

1. 将应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事项采用财政授权支付的情况；
2. 通过化整为零、人为拆分或签订虚假合同等方式将应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事项采用财政授权支付，以规避财政直接支付审核的情况；
3. 将未纳入财政统发范围的工资类事项转入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情况；将零余额账户资金转入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或所属已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的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情况；
4. 不符合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工作

《预算法》规定，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预算执行结果负责。对在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217号）等规定，采取退回资金、按规范程序重新申请支付等方式切实整改到位。

### 三、财政部驻各地专员办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督促单位整改力度

根据《财政部关于专员办加强财政预算监管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5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财政国库业务监管工作规程〉的通知》（财库〔2016〕47号）等有关规定，属地中央预算单位授权支付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由专员办负责。财政部驻各地专员办要持续加大监控力度，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督促预算单位予以纠正。

各中央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自查工作，认真组织，确保自查工作取得实效。对自查工作组织不力、自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部门和单位，我部将予以通报。

联系人：财政部国库司 周 国 010-68552383

唐 明 010-68552973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14日印发

---

